

# 黄石市教育局文件

黄教办〔2017〕4号

---

## 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黄石市 2016-2017 年度 “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教育局制定了《黄石市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统筹管理，做好活动部署和组织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统筹电教、教研部门，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

切实组织好本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各中小学校要制定好活动方案，落实责任，确保本年度每位教师都在国家优课平台上晒一节课，完成本地本校“优课”任务。要以活动为契机，有机整合国培项目、校本研修，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二、加强研训学习，认真开展网络教研活动**

各地、中小学校要以“在线会客室”、“优课教研室”等系统为依托，组织好网络教研活动。市教科院要积极组建各学段各学科在线会客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督促各县（市）区教研部门落实网络教研要求，完成本年度“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创建任务。市教育局将对网络教研工作进行督导考评。

## **三、加强统筹指导，提高“优课”质量**

各地各校要组织教研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优课”质量标准，组织开展部级“优课”观摩、研讨活动。各级教研部门要统筹晒课知识节点，指导学校教师合理分布晒课知识节点，要指导学校教师“研课”、“备课”、“磨课”，全程跟踪指导教师晒课，电教部门要提供优课录制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提高所晒优课的质量。

## **四、严格推优标准，认真组织好县级推优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县级优课评审标准，及时组织专家按标准公正公平评选县级优课，按时完成网上推优工作，并上报市教育局。凡未开展县级优课评审的区县，一律通报批评。

联系人：市教育局基教科 李香萍，0714-6352058，  
381343428@qq.com;

技术服务支持：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陈荆江，  
0714-6357065, 23454935@qq.com。



---

黄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

# 黄石市 2016-2017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 动 方 案

## 一、活动目标

1. 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上注册、“晒课”。
2. 全市中小学学科教师、教研员注册率达到 100%，累计教师晒课率达到 100%。
3. 在国家优课平台上，每学段每学科至少建立一个“在线会客室”或“优课教研室”，各级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组织教师开展网络教研活动。
4. 征集县级优课 1500 节，评选出 350 节市级优课，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 二、活动组织

市教育局基教科牵头，市教科院和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主要配合组织实施，其他职能部门参与配合。

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活动的统筹和部门协调，制订活动方案及培训方案，明确活动要求，督促管理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市级晒课推优；

市教育局教师管理科将教师参加活动的情况运用于教师业务考核、评先评优等；

市教育局计财科落实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

市教育信息发展中心配合基教科做好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培训工作，提供活动所需的条件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持，做好活动平台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活动督办和市级评优推优工作；

市教科院负责统筹各地各校晒课知识节点选题工作，发挥各级教研员、名师的力量，组建专家团队，挖掘教育信息化背景下教育教学典型案例。基于国家“优课”平台指导、组织开展网络教研，参与优课评审活动，完成“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遴选上报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也要制定活动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协调各部门合力开展好本年度“优课”活动。

### **三、活动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各级教研部门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暂不纳入活动范围。

### **四、晒课要求**

“晒课”是指教师在国家平台上传并展示反映本人一堂课的设计、实施和评价过程的相关内容，供其他教师教学参考和借鉴。

1. 版本要求。“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6〕12号）。学校校本课程不纳入“晒课”版本范围。

2. 节点确定。“晒课”平台所提供的目录体系最小节点为“晒课”的最小单位（具体见平台教材知识树形结构图）。“晒

课”平台最小节点划分原则为可通过 1-3 个课时完成教学的知识节点。

3. “晒课”内容。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推荐到市级的“优课”必须上传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等。内容须符合 2011 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等课堂教学内容。

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时长介于 30—50 分钟。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课堂实录为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视频码流为 320Kbit/s 以上。教师所提交的“晒课”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 五、活动方式及日程安排

### （一）活动方式

1. 教师网上“晒课”和教研员（指导教师、专家）网络教研。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组

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各级教研员要积极开展网络教研,积极评课,指导学校教师研课。

2. 各级“优课”和“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征集推荐。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采取县、市分级推荐的方式,对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资源开展逐级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国家“优课”评优推优的原则和标准,把握课程教学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县级推优工作。为鼓励广泛参与,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同时还要兼顾农村和城市学校“优课”平衡推优。各地要按要求推荐上报“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

## (二) 日程安排

1. 各学段晒课网上传课时间安排如下:

高中: 3月1日-5月31日

初中: 3月1日-6月30日

小学4-6年级: 4月1日-7月31日

小学1-3年级: 5月1日-8月31日

2. 8月10日前,各地各校完成县级优课评审和“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遴选推荐,并完成网上推优工作。

3. 8月25日前,完成市级优课评审和“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遴选推荐,并择优参加省级评审。

4. 9-10月,活动总结,开展“优课”交流展示活动。

## 六、活动平台及“优课”推送要求

本年度国家优课活动平台唯一地址：[1s1k.eduyun.cn](http://1s1k.eduyun.cn)。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我市所有“优课”活动都只能在国家优课活动平台上开展，活动包括教师“晒课”、资源上传、县级推优、市级推优、网络教研等

县级推优的“优课”作品必须上传至国家优课活动平台，不接受光盘等形式报送。若存在农村与城市重复的县级优课，城市优课线上平台报送，农村优课线下光盘报送（附重复知识节点情况说明）。

## 七、活动结果市级运用

1. 颁发市级优课证书，评审专家下发市级优课评审专家聘书。
2. 将优课活动结果与各地各校 2017 年教育信息化应用年度考核挂钩。
3. 将优课活动成果纳入黄石市 2017 年度教育信息化奖补范畴。

## 八、优课活动任务分解

单位	教师人数	2017 年年度晒课教师数	本年度向市级推送优课数量	优秀网络教研工作室
大冶市	4516	1806	361	1
阳新县	6208	2483	496	1
黄石港区	1312	524	104	1
西塞山区	821	328	65	1
下陆区	738	295	59	1
铁山区	285	114	22	1
开发区	948	379	75	1
市直属	黄石一中	197	78	15
	黄石二中	206	82	16

	黄石三中	156	62	12	
	黄石四中	68	27	5	
	黄石五中	50	20	4	
	黄石六中	120	48	9	
	黄石七中	107	42	8	
	有色一中	108	43	8	
市教科院			0	0	1
合计		15840	6331	1259	8

## 九、联系人

市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陈荆江，0714-6357065，  
23454935@qq.com。

市教育局基教科李香萍，0714-6352058，  
381343428@qq.com。

教育部活动客服电话：4008980910

QQ 客服：4008980910

微信公众号：CN1s1k

微信二维码：



## 2016-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县（市）区或直属学校							（单位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活动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活动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平台 管理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注：该表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盖章扫描后报送至市教育局，电子邮箱：[23454935@qq.com](mailto:23454935@qq.com)。